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 **投資委員會職權範圍**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採納)

### **組成及目的**

1.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議決成立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2. 投資委員會之目的乃行使董事會賦予之權力，以處理與本集團投資範疇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務。

### **成員**

3. 投資委員會之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且由董事和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中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投資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5.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額外成員加入投資委員會。

### **秘書**

6. 投資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或投資委員會所指定之其他人士擔任。

## 會議

7. 投資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投資策略、財政狀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8. 召開投資委員會定期會議應至少提前七個完整曆日發出通知，除非成員一致豁免有關通知。儘管有通知期限，但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限。至於召開所有其他投資委員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會議通知須以書面或電話或投資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
9. 投資委員會之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
10.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舉行。投資委員會成員可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或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出席會議。在所有成員皆同意之情況下，投資委員會可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決議案。
11. 任何投資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案，須經由出席會議過半數之成員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數相等，投資委員會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 經投資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是有效的，其效力及作用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投資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

## 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13. 投資委員會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其他董事或其他人士出席會議。
14. 僅投資委員會成員方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 **匯報程序**

15. 投資委員會之所有行為、重大決策及程序應於下一次董事會會議匯報。
16. 如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投資委員會應立即提請董事會垂注。
17. 投資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應由本公司備存，並供任何投資委員會或董事會成員查閱。

## **權限**

18. 投資委員會乃經董事會授權，以行使本職權範圍內下列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 (a) 審閱、評估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任何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投資項目；
  - (b) 從本集團獲取足夠資源以履行投資委員會之職責；
  - (c) 不時審閱本集團之賬目；
  - (d) 監督及規管本集團之投資決策、戰略及項目相關事宜；
  - (e) 監督本集團之投資活動；
  - (f) 考慮、批准及／或建議董事會就本集團之投資活動採取任何適當及必要之措施；
  - (g) 不時檢討本集團投資項目之潛在成本及回報；
  - (h) 獨立審查ESG相關政策和措施，確保其符合最佳實務；

- (i) 申請必要的資源(如預算、人員、第三方顧問等)以推動ESG工作；
- (j) 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向本公司、其集團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僱員尋求相關資料(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任何投資委員會之相關請求)，以履行其職責；
- (k) 如有需要，調查本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
- (l) 每年檢討本職權範圍及其履行職責之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其認為必要之任何變更建議；及
- (m) 邀請投資委員會認為合適之人士出席其會議。

## 職責

19. 投資委員會之職責為(其中包括)：

- (a) 始終以真誠、審慎、勤勉的態度行事，並配以適當技巧；
- (b) 始終按照本職權範圍運作；
- (c) 評估本集團任何重大投資項目或融資安排之可行性及條款；
- (d) 評估本集團投資項目之可行性、預測及損益計算；
- (e) 分析、考慮及釐定任何建議投資項目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f) 考慮本集團與外部業務及／或各方之間之所有關係、發展及新投資機會；
- (g) 監控可能對本集團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之重大交易及／或投資計劃；
- (h) 考慮並建議董事會不時實施與財政及投資範疇有關之適當政策(以及任何修訂，倘適用)；

- (i) 不時審閱、評估及批准與本集團投資或財政狀況有關之任何報告；
- (j) 制定和審查ESG政策，以確保符合本公司策略和法規要求；
- (k) 識別、評估與ESG相關的風險，並提出相應的管理措施；
- (l) 監控本公司在ESG方面的績效，包括環境影響、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方面的指標與目標，並定期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進度；
- (m) 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及策略，包括評估、優次排列及管理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匯報；
- (n) 確保本公司在ESG方面的資訊透明，定期發佈相關報告，向利害關係人溝通進度與成果；
- (o) 推動員工對於ESG理念的理解與實踐，組織相關訓練與活動；
- (p) 建立機制收集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對ESG工作的意見和回饋，定期彙總並報告；
- (q) 履行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職責；
- (r) 確保所有與本集團投資有關之記錄妥為保存；及
- (s) 在識別或建議任何具體可改進範疇時向董事會匯報。

## **董事會之權力**

20. 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前提下，董事會可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及投資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以及投資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不應使投資委員會在該等職權範圍或決議案未經修訂或撤銷時本屬有效之任何先前行為失效。

## **提供職權範圍**

21. 董事會必須批准及以書面方式提供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本公司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公開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以解釋投資委員會之職責及董事會授予投資委員會之權力。

附註：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